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0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金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组织的 扬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编号为 JSZC-321182-JJGS-G2026-0018，（镇江市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（扬中市县域采购））（分包号：**）的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镇江市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（扬中市县域采购））采购包2体外冲击波碎石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海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9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 （镇江市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（扬中市县域采购））采购包2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配套用的B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458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兴旺达（南京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6年10月20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